

山西省财政厅文件

晋财购〔2021〕5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进口产品采购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省直各单位:

为加强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规范审核程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合理确定进口产品采购需求

采购人在确定进口产品的采购需求时,要充分了解设备市场行情、产业发展等情况,合理确定产品的功能、性能指标,在采购活动中,不得设置国产产品准入壁垒,不得设置歧视性条件,不得阻碍国产产品平等参与竞争。

二、严格进口产品审核

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时,必须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财政部门)提出申请,经核准后方可开展采购活动,财政部门应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审核。

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8〕248号）的规定执行，采购产品无行业主管部门意见的，由行政主管

一级预算部门应当建立进口产品内部审核制度，严格审核进口产品申请。

三、进口产品清单

为避免同一产品重复申报，我省对进口产品实行清单管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公示。该清单分年度编制，实时调整。当国家、行业产品发生调整或行业产品发生时及时增减，各市参照执行。

各行业主管部门或采购人可定期组织对本系统常用进口产品集中论证，统一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同意后纳入《山西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清单》。采购人采购清单内的进口产品时，可直接申请。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山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

3月26日印发